


責任方	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
核查準則	ISO 14064-1:2018	
報告期間	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	
責任方的溫室氣體聲明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結果	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327,539.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	來自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57,557.9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	交通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451.2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	責任方使用產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2,530,008.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	與使用責任方產品有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未有量化
	來自其他源頭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未有量化
	<b>直接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</b>	<b>2,915,556.9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</b>
	生物質燃燒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	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	溫室氣體移除	-0.0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	核查期間:	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7日
提供服務的 SGS 分公司 / 部門:	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- 能效與低碳服務部	
地址:	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 座三樓 303 及 305 室	
核查小組組長:	李敬之 	
其他陪同人員 (姓名和職務)	不適用	